附件1：

竞争上岗人员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

（专业子公司副总经理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对党忠诚。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自觉在思想、政治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具有推进企业发展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勇于创新。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，敢为人先，勇于变革、开拓进取，市场感觉敏锐，善于捕捉商机和风险防控，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文化创新，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治企有方。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，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，熟悉市场和行业的发展现状，懂经营、会管理、善决策，注重团结协作，善于组织协调，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

（四）兴企有为。具有正确的业绩观，能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，具备处理复杂问题和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勇担当，善作为，勤奋敬业，真抓实干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在实际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（五）清正廉洁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谨慎用权，公私分明，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，严守底线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年龄

男性不超过48周岁（即1974年12月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45周岁（即1977年12月后出生），以干部人事档案审定的出生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学历学位

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所学专业与集团公司主业相关。

（三）职称

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取得与企业相关的执（职）业资格证书者优先。

（四）资历

1.参加工作10年及以上，调入集团公司工作满1年；

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集团公司现任D级及以上领导人员；

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中E级及以上领导班子成员；

集团公司总部部门高级经理；

集团公司总部部门业务经理任职满4年；

专业子公司、区域指挥部、直管项目机构中的部门正职及以上岗位任职满3年；

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的项目机构部门正职（E级）及以上岗位任职满3年。

3.具有扎实的专业水平，从事项目管理、工程技术、计划合同等岗位不低于8年经历，主持或参与过1个以上投资类项目建设；主持或参与1个以上投资项目运营期管理，且不低于3年。

（五）其他条件

1.身体健康，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；

2.近五年或在集团公司工作期间，没有受到党政处分且近期没有线索举报待查情形；

3.在集团公司近三年年度考核评定“称职”以上，或在本单位同层级人员中考核排名靠前。

4.原则上须为中共正式党员。

5.列入集团公司年度后备干部者优先。